

合川府发〔2020〕13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东岳庙遗址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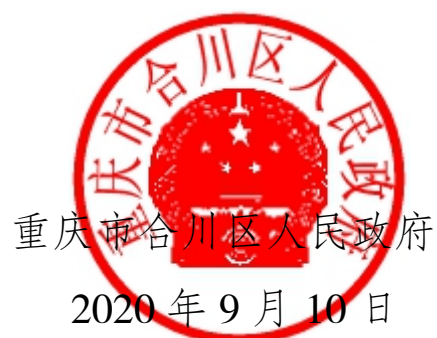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东岳庙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划定范围对文物保护单位予以保护。

经批准划定的保护范围具有法定效力，是文物保护管理的重

要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违反者将承担相应责任。在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直接或间接（包括从空中或地下）对文物构成危害、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的新建筑物、构筑物；如必须修建时，应按法定程序报设计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附件：1. 东岳庙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管理办法
2. 东岳庙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东岳庙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管理办法

一、保护范围

以东岳庙遗址外建筑基线起，东、南、西三面外延 9 米，北面外延 8 米为保护范围线。

二、建设控制地带

以东岳庙遗址外保护范围线起，东、南、西三面外延 18 米，北面保护范围线重合为建设控制线。

三、保护管理办法

（一）保护范围内，严格遵照国家《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保护和控制。

（二）在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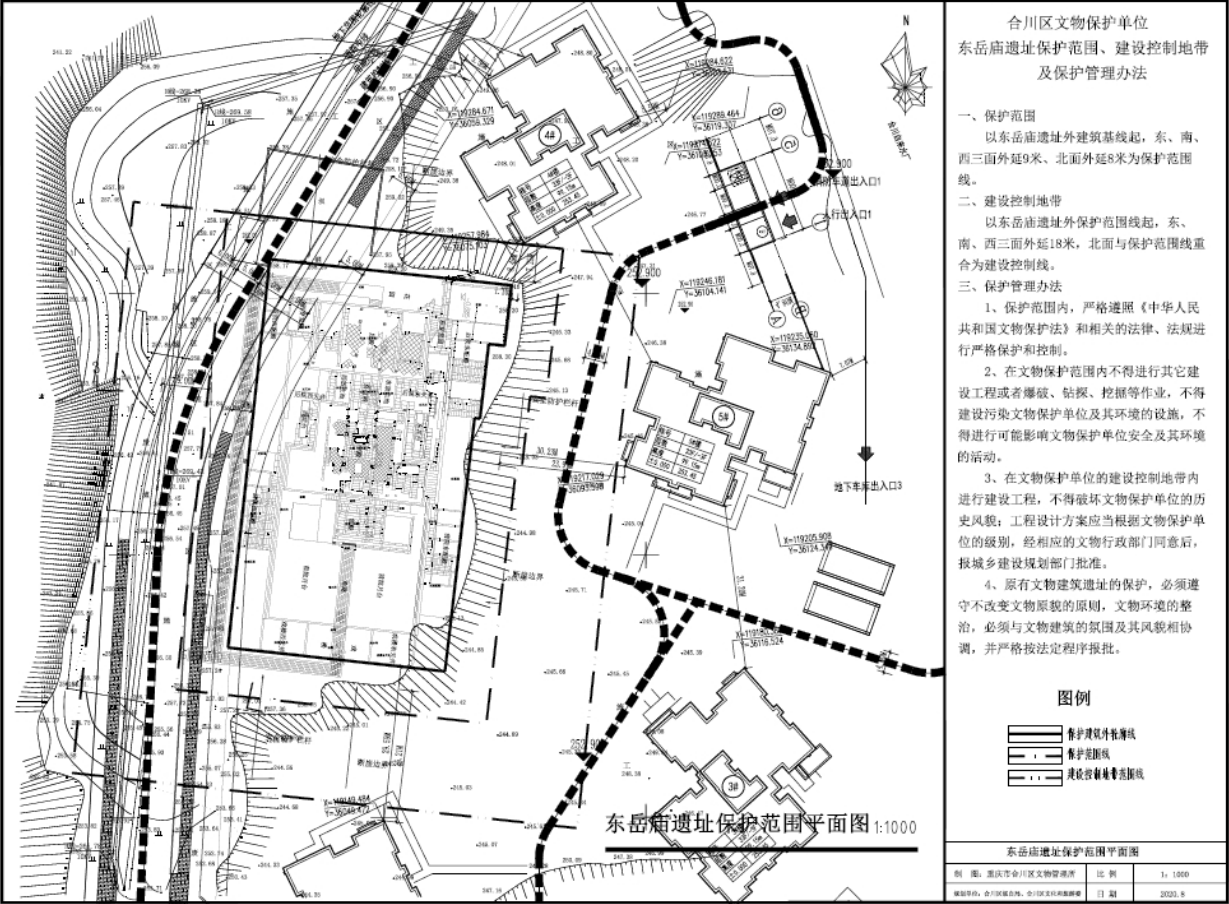
（三）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建设部门批准。

（四）原有文物建筑的维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貌的原

则；文物环境的整治，必须与文物建筑的氛围及其风貌相协调，并严格按法定程序报批。

附件2

东岳庙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